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承辦人：潘冠伊
電話：03-8227141
電子信箱：early8010@ms.hlsh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花衛健促字第114000106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8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823號函文、附件一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分析資料花蓮縣國中生、附件二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分析資料花蓮縣高中職生、附件三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分析資料花蓮縣國高中職生吸菸菸品來源 (376550300I_1140001069A_ATTACH1.pdf、376550300I_1140001069A_ATTACH2.pdf、376550300I_1140001069A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重要指標分析及青少年吸菸學生菸品取得來源重要指標之分析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8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82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花蓮縣國高中職分析資料（如附件）。
- 三、為維護校園環境與學生健康，惠請轉知所屬，落實校園全面巡檢及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若經查獲學生吸菸情事，請即通報違法事證及學生個資至本縣衛生局憑辦查處。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